

收文編號：1070005652

議案編號：1070507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政府提案第 11596 號之 3

案由：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並修正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07082174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並修正第 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7082174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070821740 號

修正「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並修正第四條。

附修正「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四條

部 長 葉 俊 榮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震災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及公開機關如下：

- 一、活動斷層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二、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三、海嘯潛勢區域：內政部消防署。

火山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為火山活動觀測，公開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八年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布。因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火山災害，並規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並於第四條增訂第二項定明火山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之公開項目及其公開機關。

##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規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使本辦法名稱明確，爰配合將現行名稱「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震災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及公開機關如下：</p> <p>一、活動斷層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二、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三、海嘯潛勢區域：內政部消防署。</p> <p><u>火山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為火山活動觀測，公開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u></p>	<p>第四條 震災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及公開機關如下：</p> <p>一、活動斷層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二、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三、海嘯潛勢區域：內政部消防署。</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火山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為火山活動觀測，其公開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